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mailto: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mailto: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18 · 20

# 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91年9月26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2年1月15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自治机关
- 第三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四章 经济建设
- 第五章 文化建设
- 第六章 民族关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各族人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团结、进步、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证宪法、法律在本县的遵守和

执行,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同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本县各项事业的发展。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本县实际情况的,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第六条** 自治县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国家行政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各民族代表的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确定。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苗族侗族人员所占比例应与其人口在全县总人口中的比例相适应,主任或副主任中应当有苗族侗族公民。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苗族侗族人员所占比例应当逐步做到与其人口在全县总人口中的比例相适应,自治

县县长由苗族或侗族的公民担任，副县长中要有苗族和侗族公民。

**第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的特点和需要，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设置工作机构；在上级国家机关确定的总编制内，自主调剂各部门的编制员额。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尽量配备苗族侗族公民。

**第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从本县各民族中培养干部和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经营管理人才，并注意在苗族侗族公民和妇女中培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有计划地优先选送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学习进修。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特殊措施，积极从外地引进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自治县的各项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乡镇的政权建设，加强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及其所属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组织的建设。

**第十五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和所属企业、事业单位招收干部或工人，可以适当放宽条件招收少数民族人员。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从农村招收少数民族人员。

自治县内隶属上级国家机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时，应在自治县内确定一定的招收比例，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

自治县编制内的干部和工人自然减员、缺额，由自治县自主补充。

**第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对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实行民族地区生活补贴。在自治县工作一定年限的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待遇从优。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有显著成绩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其他劳动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虚心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各民族人民服务。

### 第三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同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中,应当有苗族侗族公民。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中,应配备一定数量的苗族侗族人员。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案件,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不通晓汉语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县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坚持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充分利用资源和地理优势,积极发展工业、农业和商业,走农工商综合发展的道路。

在自治县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自治县人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制定经济建设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经济建设事业,根据本县的财力、物力和其他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的基本建设项目,确定地方企业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运用农业区划成果,加强农业综合开发,稳步发展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因地制宜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推广先进技术和农业机械,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农业经济效益。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农村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强化社会服务体系。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和扶持发展乡镇企业,保障乡镇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并在贷款和税收上给予优惠。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积极发展林业生产,努力提高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进一步完善以国营、集体为主体的多种经营形式的林业管理体制。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维护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实行计划采伐,禁止乱砍滥伐和毁林开荒,加强护林防火,保护森林资源。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和政策有关的规定,自主确定木材流通渠道和经营形式。育林基金和更新改造资金主要留给自治县用于更新造林和林区建设。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加强种畜、饲料、防疫服务体系的建设,鼓励和扶持集体、个人开发草场、水域,发展养殖业。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管理所属企业,非经自治机关同意,不得随意改变隶属关系。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同外地发展经济技术合作,提供优惠条件,吸引外地组织或个人来自治县投资兴办企业或者联合办企业。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充分利用水能资源,大力发展水利、水电事业。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办电,鼓励乡(镇)村、组和个人兴办小水电。

**第三十条** 自治县依法保护和管理矿藏资源,实行计划开采,严禁乱采滥挖。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积极发展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在国家扶持下,加速公路建设,加速乡、村邮电通讯网络建设。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充分利用本地资源,积极发展农、林产品和矿产品加工业,有计划地发展机械、化工、建材等工业,积极扶持小商品生产和民族用品生产。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加强集镇建设的统一规划和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把集镇建设成为农村区域性的经济、文化中心。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加强土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禁止乱占滥用耕地,搞好水土保持。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实行以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为主导、个体商业为辅助的多种经营体制,建立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

体系。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的商业、供销、医药等企业,享受国家对民族贸易的优惠照顾。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积极开拓边境市场,实行与邻近地区相衔接的灵活价格政策,搞活边境贸易。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积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扶持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在外汇留成方面享受国家优惠照顾。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自主地调整财政预算,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结余资金。

自治县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时,实行定额上交,上交数额一定几年不变;收入不敷支出时,报请上级财政机关补助。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企事业隶属关系的变更、上级国家机关政策调整等情况,使预算收入和支出发生大的增减时,报请上级国家机关调整财政包干基数。

自治县的财政预算支出,按国家规定留足机动金和预备费。

**第四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上级国家机关拨给自治县的各项专用资金和临时性补助专款,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挪用、截留,不得用以顶替正常的预算收入。

自治县根据国家政策采取优惠措施,稳定和引进人才,所需资金由自治县负担部分列入财政支出基数。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的贫困地区享受财政、税收、贷款等方面的照顾。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帮助贫困乡村制定脱贫计划,发展经济文化事业。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县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的,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实行减税或者免税。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和支持金融部门的工作,实行“多存多贷”。自治县享受金融部门在分配信贷资金、信贷规模、专项贷款、货币投放与回笼等计划指标方面对民族地区的照顾,享受贷款的优惠利率和放宽专项贷款项目审批权限的照顾。

## 第五章 文 化 建 设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的方针、政策指导下,积极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体育事业,努力提高全县各族人民的文化素质和健康水平。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决定教育发展规划、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用语、招生办法和师生的编制比例。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大力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逐步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中等教育,同时重视特殊教育和儿童学前教育。

自治县有计划地发展民族中学和以寄宿制为主的民族中心小学,在有条件的中学设立民族班,在边远贫困、居住分散的山区设立简易小学或教学点。县办中学和职业技术学校对文化基础较差的乡、镇,实行定额、定向招生。

自治县坚持分级办学的原则,鼓励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筹措资金兴办教育事业。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师资培训,重视在职教师的进修学习,努力提高教师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自治县采取优惠政策,鼓励教师在边远的贫困乡村从事教育工作。

**第四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加强科学研究,推广科研成果,鼓励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承包科技开发项目,对有创造发明的给予奖励。

**第五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广播、电影、电视和其他文化事业,鼓励各民族文艺工作者开展文艺创作和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活动,丰富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

自治县保护历史文化古迹,搜集、整理、编纂和翻译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出版民族书刊。

**第五十一条** 自治县加强档案管理,充分利用档案资料为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五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



强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的防治,加强妇幼保健工作,改善农村饮水条件,努力提高各民族人民的健康水平。

自治县努力培养本地医务人员,稳定和发展农村卫生技术队伍,扶持合作医疗,鼓励医务人员到边远乡村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允许民间医生依法行医。

自治县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强医药市场管理,重视民族传统医药的发掘、整理和应用。

**第五十三条** 自治县发展体育事业,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第五十四条** 自治县积极同友邻地区开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

**第五十五条** 自治县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

自治县保护各民族的老人、妇女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自治县关心残疾人的生活,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办好社会福利事业。

**第五十六条** 自治县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十七条** 自治县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

## 第六章 民族关系

**第五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宪法、法律和民族政策,对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民族政策教育,教育各族人民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尊重,共同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的进步和繁荣。

**第五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照顾各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各民族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都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第六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共同协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每年二月十九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